

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视频录制合同书

甲方： 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乙方： 河南辰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及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》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“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”视频录制服务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培训视频录制内容：

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

三、质量： 高清 mp4 格式

四、制作费用： 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（35000 元）。

（附件：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视频录制费用明细）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内容和要求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，运用符合网络教学的要求和大众审美的方式，进行录制、剪辑、制作培训视频。
3. 在专题片制作完毕后，如要修改，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。
4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，甲方负责以转账的方式及时付清费用。

六、以下原因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1. 甲方要求变更宣传片形式的。
2.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。
3. 如有变更剧本文案需要重新编撰剧本和制作造成费

用增加的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

乙 方：河南辰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2024年5月10日